

红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区人社局按照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区政务公开具体要求，紧紧围绕我局的工作职责和职能，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度，区人社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积极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内容覆盖了我局各方面工作。此外，落实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发布及更新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依法依规，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方便了公众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和监督。2023 年度我局通过“双公示”互联网加监管平台和信用红旗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 条，其中：行政许可 80 条，行政处罚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条例要求认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度，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据可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红旗人社”公众号公开信息 319 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健全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同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五）监督保障：区人社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主要公开方式是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并明确了主动公开工作各个环节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区人社局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政府公开的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可公开信息发布格式等需进一步规范化；二是政策理论学习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很多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文件，目前缺乏专业知识学习，对一些政务公开文件理解贯彻不够深入。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更加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公开的“含金量”。一是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强对重大政策决策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落实专人负责，规范化政务信息公开。细化政务公开任务，做到科室协同，管理员定时自检，及时发现并整改政务公开过程中的不足。三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加强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应用，适应公众的信息获取习惯，做到信息发布及时推送到公众视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